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教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0 日 96 桃教字第 0960200840 號文訂頒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6 日 98 桃教字第 098020002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8 日 99 桃教字第 0990201100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2 日 100 桃教字第 100020104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4 日 101 桃教字第 101020076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4 日 102 桃教字第 102020141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0015068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326072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桃分署訓字第 1033261161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6 日 104 桃分署訓字第 1043200557 號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1 日 105 桃分署訓字第 1053200746 號簽修正

-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3 年 9 月 24 日發訓字第 1032560415 號函訂定。
- 二、目的：為使職業訓練結合就業市場發展趨勢，加強教學品質，提升技能層次，以發揮年度職業訓練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三、對象：
 - (一) 外聘兼課教師應具有本課程相關學歷專長、經歷等資格條件方得聘請之。
 - (二) 為因應就業市場之需求，外聘兼課教師以企業界人才為主，訓練機構與學校教師為輔之原則辦理。
 - (三) 外聘兼課教師具有公務人員身分者，需現職服務機關同意，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
- 四、內容：
 - (一) 申請條件：
 - 1、各職類班級訓練時數扣除該職類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或該職類無訓練師者，得申請外聘兼課教師。
 - 2、各職類訓練師因奉派進修、公差、病假及分娩無法授課，時間逾二週以上，本分署確無適當人員代理授課時，其原排定課程得以外聘兼課教師替代之。

- 3、新增辦之職類及各調整之職類，經分析非現訓練師所能擔任課程時，初期階段得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但仍應以技術移轉達到外聘次數遞減之原則。
- 4、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如為續聘，前一期教學滿意度調查需達滿意度 80%以上；若滿意度未達 80%，係因政策需求或其他特殊事由仍需聘請該老師，需經簽奉核准後，方能續聘。

(二) 鐘點費：

- 1、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之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者，鐘點費支給比照行政院 103 年 3 月 4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30021470 號函核定「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依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辦理。
- 2、若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資格者者，經分署評估如依前開支給標準仍無法聘請合宜師資時，其鐘點費得專案簽准，惟其授課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925 元。
- 3、若具職前訓練課程所需專業能力，惟未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 4 條至第 6 條師資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得受聘相當助理訓練師、副訓練師、正訓練師資格。
- 4、未具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之外聘師資鐘點費，依教育部 101 年 8 月 30 日臺人(三)字第 1010147290C 號修正令「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以新臺幣 400 元為支給原則。並得視其學經歷、工作資歷及所擔任課程內涵層次，比照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適合之鐘點費支給。
- 5、外聘兼課教師任課時間達 1 年以上且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平均 85%以上者(須有 2 個授課班次以上之滿意度且累計授課時數達 60 小時以上)，得向本分署提出

鐘點費調整審查。

(三) 權利義務：

- 1、準時上課、簽到、簽退。
- 2、除聘書外，不得申請其他在職證明。
- 3、因事無法按時授課時，應商請該職類負責訓練師申請調課，不得自請代課教師。
- 4、除依約上課外，並確實遵守下列事項：
 - (1) 事先備妥教材、材料及軟硬體設定等工作。
 - (2) 詳細檢閱教室日誌記載事項並親筆簽名。
 - (3) 確實清點受訓學員出缺席狀況並詳實紀錄。
 - (4) 維護訓練場地及教室環境清潔、安全。
 - (5) 維持課堂秩序與訓練進度。
- 5、如外聘兼課教師違反本分署相關規定，或影響分署聲譽時，則不予聘請。

(四) 其他相關規定：

- 1、本分署得視訓練需要，依行政人員專長，聘請兼課授與專長相關之課程，其兼課時數，每月以十六小時為限，如兼任專業課程者，應以具有訓練師甄審資格者為限。
- 2、各職類外聘兼課教師之授課時數除必須為獨立單元時數外，原則不得影響各訓練師基本授課時數。
- 3、各職類開班前因課程需要申請外聘兼課教師授課時，須附單元課程綱要及授課時數表，並說明需求理由，由業務承辦課室辦理，簽請核准後實施（外聘兼課教師申請表如附表一）。
- 4、各職類應於開訓前提出外聘兼課教師需求，若因政策、產業需求或偏遠地區等事由聘請老師不易，不在此限。

五、方法：

- (一) 成立教學考核小組，由分署長、副分署長、秘書或技正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小組委員內當然委員由自辦訓練科長擔任，餘由本分署單位主管、就業中心主任、專員及專任股長擔任。職掌為審查有關本分署外聘兼課教師之聘請、聘期、改聘、續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
- (二) 教學考核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五人以上親自出席，決議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委員遇有其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親屬為受評人時，應行迴避。
- (三) 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經教學考核小組委員審查通過，始得聘請。

聘請程序如下：

- 1、公開徵才作業或各職類訓練師推薦。
 - 2、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以書面審查為主，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
 - 3、新聘之外聘兼課教師，除書面審查外，得予試教或口試。
 - 4、外聘兼課教師每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 80 小時且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公務人員薦任 6 職等本俸 1 月薪，但若有政策需要或其他特殊事由，應經專案簽奉核可。
 - 5、退休公務人員擔任外聘兼課教師每月鐘點費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四) 外聘兼課教師聘請後如有下列各款之一者，經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應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監護或輔助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 7、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8、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 9、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10、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11、知悉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12、體罰或霸凌學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13、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六) 外聘師資聘請標準如附表二。

六、本要點由教學考核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外聘教師申請表

年度 期別	年 第 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訓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職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產訓合作		
申請職類班別					
推薦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新聘、 <input type="checkbox"/> 續聘
教師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通過外聘教師審查會議合格在案	
聘用日期起迄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畢業系所：		
	畢業學位：		講授課程	時數	
證照專長	證照：				
	專長：		1. 2. 3.		
最近 3 個 職場經歷	單位全稱：				
	職稱：	起：年 月	迄：年 月		
	單位全稱：				
	職稱：	起：年 月	迄：年 月		
	單位全稱：				
	職稱：	起：年 月	迄：年 月		
現任職務	單位全稱：		時數總計		
	職稱：	起：年 月 迄：年 月			
	電話：	工作內容：			
	地址：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皆符合課程需求，予以聘用。		申請人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班級課程規劃需求，不予聘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股長(場長)	自辦訓練科長	
備註說明	一、外聘教師申請須於每期開訓前 2 週提出，聘用期間以該期為限。 二、各班訓練師授課需上滿基本時數。(1)專任訓練師每月 80 小時。(2)兼任各班導師者每月 63 小時。(3)兼辦各職類固定行政工作者每月 60 小時。(4)綜理數職類固定行政業務者，每月 44 小時。				

附表二、

桃竹苗分署外聘兼課師資聘請標準表

聘請比照	資格要件	鐘點費 支給
高中教師	1、曾擔任相關專業技術基層主管五年以上，或工程師職務四年以上者。 2、取得與應聘課程相關之乙級以上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並曾任相關專業或技術工作三年以上者。 3、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專業(兼任)講師或教師三年以上者。 4、未符合以上高中教師資格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高中教師。	新臺幣 400元
助理 訓練師	1、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 2、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同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3、專科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4、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受職業訓練師資訓練滿一年，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5、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6、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7、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學系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二年者。 8、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9、專科學校與應聘職類相關之類科畢業，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應具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四年 10、政府尚未辦理該職類乙級以上技術士技能檢定，曾擔任與應聘職類相同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八年成績優良者。 11、具有特殊專門技術，在本辦法施行前，曾在公共職業訓練機構直接從事與應聘相同類科之教學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12、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四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助理訓練師。 13、具大專院校講師之資格。	新臺幣 670元
副訓練師	1、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十一年者。 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七年者。但該應聘職類尚未辦理乙級以上技能檢定時，須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九年者。 3、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二年者。 4、具有碩士學位，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四年者。	新臺幣 735元

	<p>5、持有講師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二年以上者。</p> <p>6、任助理訓練師滿六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7、任助理訓練師滿三年，服務成績優良，並具有與應聘職類相關科系之碩士以上學位者。</p> <p>8、任助理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9、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五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副訓練師。</p> <p>10、具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之資格。</p>	
正訓練師	<p>1、具有碩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五年者。</p> <p>2、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者。</p> <p>3、具有博士學位，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曾從事與應聘職類相關工作滿三年者。</p> <p>4、持有助理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經驗五年以上者。</p> <p>5、持有副教授合格證書，並有應聘職類之教學專長者。</p> <p>6、任副訓練師滿五年，服務成績優良，並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創作發明或技術性著作或學術性著作，經審查合格者。</p> <p>7、未符合以上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六條者，經審查簽奉核可後可得受聘正訓練師。</p> <p>8、具大專院校副教授之資格。</p>	新臺幣 795 元
教授	<p>1、具大專院校教授資格者。</p>	新臺幣 925 元